



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63号  
陈新成、杨梅生、陈鹏、陈扬(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23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9206210、330722196801196227、330722198907124052、330722199108024017)本院受理原告叶红福为与被告陈新成、杨梅生、陈鹏、陈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6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叶红福与被告陈新成、杨梅生、陈鹏、陈扬及王苏球于2013年12月26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有效(房屋面积、四至以权属登记为准)。二、驳回原告叶红福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1号  
胡志清、徐梅菊(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264030、3307221972070767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胡志清、徐梅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2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支付原告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货款8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47号  
被告胡万里,男,198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汪村45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11297912;本院受理原告黄有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万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445号  
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本院受理原告项有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6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866号  
池飞龙、程映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87110936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唐先镇琦盛塑料制品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7329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173号  
朱晓荣(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老岭北巷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01216)徐春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老岭北巷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8294525)本院受理吕扬镛与朱晓荣、徐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繁华、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28号  
胡晓红(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黄塘坑村禄堂路142弄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054765)本院在受理原告姚江与被告胡晓红、沈沈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胡晓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支付利息(从2015年1月1日开始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算至2016年4月6日止利息为30400元);2、判令被告胡晓红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判令被告沈沈阳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蓓、徐高建、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06号  
徐正(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后金龙村2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09841X)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徐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65号  
永康市速可达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26-16号第二层,法定代表人:朱红峰)本院受理郑军贵与永康市速可达金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142号  
周志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7266916)、王美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7187321)本院在受理原告李世敏与被告周志军、王美繁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周志军偿还原告代偿款778392.4元;2、判令被告王美繁对被告周志军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194598.1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

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160号  
徐胜祖(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250850)本院受理俞跃升与徐胜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213号  
永康市江南华航莉电动工具配件厂、卢中华、徐林莉,本院受理原告陈振叶与被告永康市江南华航莉电动工具配件厂、卢中华、徐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32号  
方华(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138231)黄爱玲(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182824)吕斌玲(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306427)方明龙(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08210)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方华、黄爱玲、吕斌玲、方明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566号  
项红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005023019、徐金枝(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11747)本院在受理原告李湘妙与被告项红广、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李湘妙借款3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四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65号  
邓爱芳(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路105弄2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020444)本院受理池绍土与被告邓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13号  
胡昊(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村和小区1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0307917)本院受理原告徐雅彬与被告胡昊、郑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为

2015年12月-2016年4月);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93号  
董学新(曾用名董浩森)(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上街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115119。)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偿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17866.6元,利息4341.89元,滞纳金6233.8元(利息和滞纳金均已算至2016年5月17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030号  
李金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5280327)、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20420)。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法定代表人:李金婉)本院在受理原告永康市康力特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婉、金妙珍、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金婉、金妙珍立即偿还原告永康市康力特工贸有限公司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支付的人民币220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四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约为39600元);2、判令被告永康市康力特工贸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96号  
吕纪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245919。)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偿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9945元,利息6290.21元,滞纳金2340.08元(利息和滞纳金均已算至2016年5月25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2号  
李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慎厅小区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2271715)本院在受理原告蔡金亚与被告李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7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蓓、徐高建、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